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5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管理制度	√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adisseo.com)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9	安迪苏	2026/1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四) 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安迪苏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和信函的方式登记，以2026年11月25日下午17:00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信件为准。邮箱地址为：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请在邮件正文中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和股东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

(二) 联系电话：010-61958802，传真号码：010-6195880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管理制度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5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曾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曾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自2026年11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飞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2日	2027年9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重要管理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曾飞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董大川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大川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大川	生于1982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能源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中化泉州乙烯项目部副总经理，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大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5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孙岩峰先生因工作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董事潘勇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期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5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多年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赵永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复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何颖，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复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3：郭炎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为11家上市公司复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邀请招标，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主审单位。境外审计机构作为参审单位，审计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2026年度，公司审计总费用约为70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约6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4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与流程无异议。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吴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83,020,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404,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616,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500,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4,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616,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0	逐项审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7	《受托管理人》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20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21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82,962,099	99.9291%	54,100	0.0652%	4,8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2,099	98.3176%	54,100	1.5453%	4,800	0.1371%	0	通过
3.00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4.00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5.00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8.00	《关于制定<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961,599	99.9285%	54,100	0.0652%	5,300	0.00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1,599	98.3033%	54,100	1.5453%	5,300	0.1514%	0	通过

上述提案1.00-9.00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唐方律师、梁翔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总经理：章逸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

财务负责人：陈佳女士

独立董事：金鑫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37176

邮箱：zqb@boom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03,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03,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